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8.01 通過

101.04.19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、招生暨甄選委員會、獎助學金委員會、實務專題委員會及工程暨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等。
-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任期一年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經費暨設備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任期兩年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招生暨甄選委員會任期一年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委員會任期一年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實務專題委員會任期一年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工程暨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任期兩年，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（會議主席）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各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，每學年以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教師同仁每人參加之委員會至多以三個為原則。（系主任除外）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